

上訴案第 237/2010 號

上訴人：A (XXX)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判決書

在初級法院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第 CR2-00-0033-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因觸犯故意殺人罪，被判處 12 年之徒刑以及賠償予受害人之繼承人賠償金澳門幣壹佰萬元。

判決已生效，現正在服刑，並且已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服滿了 2/3 刑期。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250-00-2-B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預審法官於 201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第 3 次假釋申請。

對此，上訴人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1. 尊敬的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就卷宗編號 PLC-250-00-2-B 作出之批示中，判決“否決對因犯 A 的假釋申請”。
2. 爲此，上訴人對被上訴的批示不服。

3. 根據卷宗內資料顯示，上訴人被判處 12 年實際徒刑，刑罰直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完結，而上訴人至今已服刑超過 10 年。
4. 澳門監獄獄長對被判刑人是次假釋聲請持贊同意見（載於卷宗第 287 頁）。
5. 而相關澳門監獄獄長及職員所作成報告，均是他們經過與上訴人多年來日夕相處下，以中立、無私的角度在考慮過上訴人與社會大眾間權益之平衡而作出。
6. 故此，考慮到澳門監獄獄長等均支持上訴人的假釋申請，認為法院應毫無疑問地肯定上訴人在經歷了多年之牢獄生涯後，人格已出現重大之正面改變，同時亦可推斷上訴人出獄後會以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

另一方面

7. 雖然上訴人所實施的是殺人罪，這是十分嚴重的犯罪行為，但透過卷宗之資料顯示，上訴人是因與死者發生感情爭執，才突然作出殺人之行為。這可顯示上訴人是因一時之衝動才失去理智作出行為，而並不是存心作出違害社會安寧之行為。
8. 此外，上訴人經歷了超逾 10 年之牢獄生涯後，人格已出現重大之正面改變，而上訴人還僅差不足兩年之時間就服完所有的刑罰。
9. 故此，即使釋放上訴人亦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更不會使大眾市民對法律的制裁失去信心。
10. 因此，認為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故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

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

11. 故上訴人認為，根據上述事實與相關法律配合之下，應宣告撤銷被上訴的批示，並判處上訴人即時可獲得假釋。

請求：

- 1) 接納本上訴；
- 2) 因著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因此宣告撤銷被上訴的批示；
- 3)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判處給予上訴人假釋的優惠。

由於上訴人現仍於澳門監獄服刑，缺乏經濟能力，為此，請求法院根據法令第 41/94/M 號《司法援助制度》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免除上訴人因本上訴而生之一切訴訟費用；就本上訴之辯護人職業代理費，請求法院批准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反駁（在此其所有內容視為全部轉錄）。¹

在本上訴審程序中，尊敬的助理檢察長閣下提交了法律意見

¹葡文內容有：

Pelo exposto, entendemos não ter havido qualquer violação ao disposto no Artº 56º do C.P.M., nem tão pouco pode ser imputado à decisão recorrida o vício a que se refere o Artº 401º, n.º 2 do CPPM.

Pelo que, negando-se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confirma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在此其所有內容視為全部轉錄)。²

本院接受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審閱了案卷，並召開了評議會，經表決，合議庭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一·事實方面

²其法律意見的葡文內容有：

Face ao requerido a fls. 382, tendo em conta os elementos constantes dos autos, deve ser concedido ao recorrente o apoio judiciário, na modalidade de dispensa do pagamento de custas. O nosso Exmo Colega evidencia, cabalmente, a sem razão do recorrente.

Vejamos.

Conforme tem decidido este Tribunal, na esteira do preceituado no artº 56º do C. Penal,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é uma medida a conceder caso a caso, “dependendo da análise da personalidade do recluso e de um juízo de prognose fortemente indiciador de que o mesmo vai reinserir-se na sociedade e ter uma vida em sintonia com as regras de convivência normal, devendo também constituir matéria de ponderação a defesa da ordem jurídica e da paz social” (cfr., por todos, ac. de 12-6-2003, proc. n.º 116/2003).

E, no caso presente, não se verifica, desde logo, o pressuposto referido na al. a) do n.º 1 do citado normativo.

Não é possível, realmente, formul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sobre o comportamento futuro do recorrente em liberdade.

Isso mesmo se sublinha, aliás, no douto despacho recorrido – com base, naturalmente, nos elementos constantes dos autos.

Em sede de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designadamente, o mesmo sofreu uma punição disciplinar, em 2002.

Para além disso, mereceu a avaliação global de “Bom” (tendo ainda, como recluso, a classificação de “Confiança”).

E isso, na verdade, não basta.

O que importa, aliás, no âmbito em causa, é o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na sua evolução, como índice de (re)socialização...” (cfr.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pgs. 538 e segs.).

Mostra-se inverificado, também, por outro lado, o requisito previsto na al. b) do mesmo dispositivo.

Há que ter em conta, a propósito, a repercussão do crime de homicídio na sociedade.

O que vale por dizer, igualmente, que não podem ser postergadas as exigências de tutela do ordenamento jurídico (cfr. loc. cit.).

Em termos de prevenção positiva, na verdade, há que salvaguardar a confiança e as expectativas da comunidade no que toca à validade da norma violada, através do “restabelecimento da paz jurídica comunitária abalada ...” (cfr. mesmo Autor, Temas Básicos da Doutrina Penal, pg. 106).

Deve, pelo exposto, ser negado provimento ao recurso.

本院認為，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刑事起訴法庭為此繕立了第 PLC-250-00-2-B 號假釋案。在此案中，尊敬的刑事預審法官於 201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批示，否決上訴人的第 3 次假釋申請。

- 在初級法院的普通刑事訴訟程序第 CR2-00-0033-PCC 號案中，上訴人 A 因觸犯故意殺人罪，被判處 12 年之徒刑以及賠償予受害人之繼承人賠償金澳門幣壹佰萬元。
- 上訴人現正在服刑，其刑期將服至 2011 年 11 月 16 日結束。
- 開立程序後，監獄方面於 2009 年 11 月 18 日向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第 3 次假釋案的報告書（其內容在此視為全部轉錄），檢察院提出否決假釋的意見。
- A 本人同意接受假釋。
- 刑事預審法官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批示，否決了對 A 的第 3 次假釋。

二· 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否決假釋的決定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

讓我們分析這些上訴理由。

我們知道，《刑法典》所規定的假釋制度是基於 1886 年《刑法

典》所沿襲的十九世紀中期從歐洲發展起來的刑事法律制度。³ 它體現了實現刑罰的目的重要內容和組成部分，尤其是在預防犯罪方面的功能起到積極作用。今天的假釋制度亦從單純考慮特別預防發展到具有綜合特別及一般預防的要求的相對完整的制度。

《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二.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過五年。

三.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從這個規定看，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將假釋的條件歸納為包括以下的所有基本內容⁴，缺一不可：

- 甲. 被判處六個月以上的徒刑；
- 乙. 實際服刑至少超過六個月及占總刑期的三分之二；
- 丙. 對重返社會表現出適當的能力和誠意；

³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 531;

參見馬克昌主編《刑罰通論》，武漢出版社，2000年，第636-638頁。

⁴ Leal-Henriques 及 Simas Santos, *Código Penal de Macau*, anotado, 第153頁。

丁. 釋放切合保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要求；

戊. 罪犯同意釋放。

除了第甲、乙、戊點的要求基本上是形式的要件外，其餘的二項應該是最重要的實質要件。即是說，就本案而言，是否批准假釋，從根本上講，取決於是否確認了所有這二項要件，因為其它的形式要件都得到確認。而實際上，除了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以外，集中在要符合特別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條件上。

在特別的預防方面，要求法院綜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演變，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是集中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上，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讓我們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⁵

從假釋報告提供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上訴人對所犯罪行為感到的後悔；從上次（2002 年）受到紀律處分以後，再也沒有違反監獄規則；積極參與監獄的工作，自 2000 以來不斷進行學習、進修。也經常對自己的行為作出反省，並且上訴人在獄中的行為被評定為“良”。獄方的社工、總警司以及監獄長都對上訴人的假釋提出肯定的意見。從這些事實，我們可以看到，他有積極的重返社會

⁵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的意願，並且為重返社會做出了積極的準備，亦可以說上訴人的人格已朝正面及積極的方向發展。

也就是說，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可以得出對他的提前釋放有利的結論。

誠然，我們也考慮上訴人所犯的罪行（殺人罪）的嚴重性以及
在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考慮方面的因素，但是，我們不能不看到，
由於罪犯在犯罪特別預防方面所表現的有利因素，我們必須在犯罪
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尤其是經過兩次假釋的否決，仍
然不放棄人格的再塑造的事實，我們不能過於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
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而使人們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
錯誤印象。並且，這也不符合我們的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

另一方面，我們知道，假釋並不是刑罰的終結。它的最有效的
作用就是在罪犯完全被釋放之前的一個過渡期讓罪犯能夠更好地
適應社會，而完全的融入這個他將再次生活的社會。⁶這種作用往
往比讓罪犯完全的服完所判刑罰更為有利。

更重要的事，上訴人在獄中的表現良好，人格演變有很大的進
步，這反而讓我們相信，假若提早釋放，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
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
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

因此，我們認為上訴人具備了假釋的條件，其上訴理由成立，
而否決假釋的決定應予以撤銷。

三、決定

⁶ Cfr. L. Henriques e Simas Santos in, “Noções Elementares de Direito Penal de Macau, 1998, pág. 142. Acórdãos deste TSI, entre outros, de 11 de Abril de 2002 do Processo N° 50/2002.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 A 的上訴理由成立，撤銷原審法院的決定，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在假釋期間，除了必須依法接受社會重返廳社工的輔導外，必須繼續遵守良好行爲的義務，不能進入賭場以及其他類似的娛樂設施。

另外，必須在出獄後一個月內開始工作，並即時開始逐步支付法院所作的對受害人家屬的賠償金額，將款項存入卷宗開設的戶口。

立即出具釋放令，並作出必要的通報。

上訴人無需支付本案訴訟費用。而本院確定給予法院委任代理人的代理費 800 澳門元，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 年 4 月 29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陳廣勝